
四川九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九成

股票代码：838184

收购人：陈敏

二〇二三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收购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8
五、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9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 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9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9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一、收购目的	10
二、后续计划	1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的影响分析	11
一、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1
二、对九成信息同业竞争的影响	11
三、对九成信息关联交易的影响	11
四、对九成信息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12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3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16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7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九成信息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目录	18
二、查阅定点	18
收购人声明	19
财务顾问声明	20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2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九成信息	指	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千行众联	指	四川千行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敏
本次收购	指	陈敏拟收购九成信息控股股东千行众联 100% 股权，从而支配千行众联千行众联持有的九成信息 58.07% 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	指	《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陈敏，女，198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0219871228****，住所：霍山县与儿街镇鸟观嘴村杨家院组，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江阴市云亭盛世盈楼大酒店店员；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江阴市云亭盛世盈楼大酒店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无锡市怡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物业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江阴市普娜尼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时间	任职单位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	无锡市怡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物业管理	江阴市临港新城中央商务区浦江路88号	无
2020年9月至今	江阴市普娜尼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贸易	江阴市南闸街道老锡澄路85号	持有80%股权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任普娜尼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16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FAPU6N
法定代表人	陈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地板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

	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老锡澄路 85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敏	120.00	80.00
	黄磊	15.00	10.00
	孙玉峰	15.00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	陈敏	
	监事	黄磊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陈敏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触发的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无需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

（二）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陈敏出具的承诺，陈敏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陈敏拟收购九成信息控股股东千行众联 100%股权，从而支配千行众联千行众联持有的九成信息 58.07%的股份。

本次受让完成后收购人可支配公司 6,38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7%，为九成信息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千行众联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比（%）
向业锋	500.50	50.05		
康勇	210.10	21.01		
李志刚	173.20	17.32		
郭三旭	50.00	5.00		
涂天禄	46.20	4.62		
胡晓华	10.00	1.00		
毛力	10.00	1.00		
陈敏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后，九成信息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0 月 13 日，陈敏与向业锋、康勇、李志刚、郭三旭、涂天禄、胡晓华、毛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

陈敏以现金方式受让向业锋、康勇、李志刚、郭三旭、涂天禄、胡晓华、毛力持有的千行众联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转让价格为 0.0091 元/出资份额，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9.10 万元。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9.10 万元，该等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定价在参考千行众联、九成信息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基础

上，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陈敏将成为九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陈敏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陈敏将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成信息股份。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涉及千行众联股东的变更，尚需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成信息不存在任何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目前主要从事建材贸易，收购九成信息系计划拓展投资领域。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九成信息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前九成信息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系统集成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九成信息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二）对九成信息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并将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适应公司拟从事的相关业务。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

（三）对九成信息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九成信息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

（四）对九成信息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五）对九成信息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九成信息资产处置的计划。

（六）对九成信息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调整，依法解聘原有员工并聘用新业务所需的员工，保证员工聘用、解聘过程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敏将成为九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九成信息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成信息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九成信息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就收购完成后九成信息独立性的有关情况，陈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陈敏作为九成信息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九成信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九成信息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收购对九成信息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九成信息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九成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收购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再获取与九成信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并不再获取与九成信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获得上述权益，则转移至九成信息。

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对九成信息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与九成信息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的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同时，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九成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成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成信息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成信息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九成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九成信息拆借、占用九成信息或采取由九成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九成信息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九成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九成信息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九成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九成信息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成信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成信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成信息利益的，九成信息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九成信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九成信息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收购人将聘请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引入优质业务，不断提高九成信息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对九成信息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持有的九成信息股份。”

（三）关于保持九成信息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2、保证人员独立

(1)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不干涉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活动。”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九成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再获取与九成信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并不再获取与九成信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获得上述权益，则转移至九成信息。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九成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成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成信息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成信息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九成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九成信息拆借、占用九成信息或采取由九成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九成信息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九成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九成信息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九成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九成信息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成信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成信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成信息利益的，九成信息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九成信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九成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九成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九成信息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成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九成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九成信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九成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炅、曹丽
2、收购人法律顾问: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日均
住所:	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6号2楼
电话:	0512-67010500
传真:	0512-67010501
经办律师:	韩阳、张涵
3、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鹏
住所:	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金融大厦1018室
电话:	0512-67720516、18914027966
传真:	0512-67720516
经办律师:	陆亚萌、吴瑛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九成信息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九成信息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关于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定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九成信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1号A楼103B

电话：028-85241383

联系人：王哲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收购人（签字）：陈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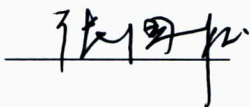
陈敏

2023年10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灵


曹丽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61000002809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

人：

李鹏

经办律师：

陈百桐

吴瑛



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10月17日